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746 号

申请人：卓伟杰，男，汉族，1996 年 11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鸿鹏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84 号 1002 房。

法定代表人：黄属亲。

委托代理人：杜佳，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卓伟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鸿鹏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加班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卓伟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杜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305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及休

息日的加班费 1008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5472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调解款 15000 元，该款项包含双倍工资。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双方对加班工资进行约定，且我单位支付申请人的小时工资未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小时工资，故申请人请求加班费缺乏法律依据。另，我单位已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申请人休假，申请人亦无举证证明其在法定节假日有实际进行劳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此前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经济补偿金等争议申请劳动仲裁（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5 号，以下简称“前案”），申请人在前案请求如下：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110000 元以及被迫离职的经济补偿 5000 元。本委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对前案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工资 9320.1 元以及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4776 元。本委认为，前案已对申、被双方之间的双倍工资争议作出处理，处理期间涵盖申请人本案请求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期间，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申请人再行请求 2022

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延长工作时间及休息日加班费问题。申请人每周上班6天，每天上、下班时间分别为9：30、19：00，工资标准为5000元/月。申请人据此主张上述工时制度内每天延长工作1.5小时、每周固定周六上班的加班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上班时间包含中午吃饭休息时间2小时。申请人仅确认中午吃饭休息时间为1.5小时。本委认为，首先，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应当合理剔除吃饭休息时间，从申请人上班及午休时间可见，申请人每天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故申请人不存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的情形。其次，从本案查明事实表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行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用工模式，即申请人月工资5000元系实行每周6天工作制的对价，且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数额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可视为该工资标准已包含双方约定工时制度内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综上，申请人请求延长工作时间以及休息日的加班费，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问题。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记录反映，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申请人没有打卡的天数共计14天，其中包含2022年9月10日至9月12日、10月1日至10月3日。庭审中，申请人确认2022年9月10日至9月12日、10月1日至10月3日其没有上班，但

表示部分假期没有上班被申请人系按请假扣工资处理。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供之证据并结合其承认之事实，申请人不存在中秋及国庆法定节假日加班，其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其他调休假天数亦不少于工时制度内应享受的例休天数，至于申请人是否因请假而被扣工资，非本案争议处理范围。因此，申请人请求2022年9月10日至9月12日、2022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叶 晨